

## 約翰福音-1:35-51

在第一章 19 節至 51 節的結構中，已經過了兩天，現在來到第三天了。約翰與兩個門徒看見耶穌，就指出耶穌就是神的羔羊，然後約翰的兩個門徒就跟從了耶穌，對於約翰而言，門徒不跟隨他而轉而跟隨耶穌，正是他的使命。信徒也應有這樣的使命，就是要身邊的人跟隨耶穌而不是跟隨自己。

耶穌看著這兩個門徒，問他們：「你們要甚麼」？耶穌要他們反思一下，以往跟隨約翰為的是甚麼？現在轉而跟隨耶穌，要的又是甚麼？這是追求上的一種否定，或者是一種追求上的更新。兩人問耶穌要在那裡住，耶穌回答：「你們來看」。這段經文顯示了一種作門徒的要求，「跟從」、「住」、「來看」。從跟從主耶穌開始，再與耶穌同住、相處了一段時間，也就是關係的建立，然後看清楚自己追求甚麼，耶穌是誰，是否滿足，這一連段的過程就成為門徒信心的基礎了。

安得烈向彼得宣告，他們遇見彌賽亞了，安德烈能夠向人見證主耶穌的彌賽亞身分，是因為他經歷了「跟從」、「住」、「來看」的過程，讓他有一種新的視野與角度去確認他要跟隨的是甚麼人、甚麼的身分。

43 節「又過了一天」，即整段結構的第四天，耶穌在加利利呼召腓力「來跟從我」，腓力跟從耶穌之後亦隨即向他的同鄉拿但業作見證：「摩西在律法書上所寫的，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」。也就是說明耶穌正是舊約先知所預言將要來的彌賽亞。然而拿但業不信，腓力回應：「你來看」。這句話在一天前，已經由耶穌說過，現在卻成為針對拿但業的挑戰了。

拿但業問耶穌：「你從那裡認識我的」。耶穌回應：「腓力還沒有呼喚你，你在無花果樹底下，我就看見你了」。耶穌的「看見」顯出了祂的神性，換言之，早在拿但業認識耶穌之前，耶穌已經認識拿但業了。因此拿但業從而決定踏出信心的一大步。他稱呼耶穌為「拉比、神的兒子、以色列的王」，最終確定耶穌的身分及神性了。

兩段門徒的經歷，都離不開「來看」這個體驗，這是一個親身的經歷、參與和體會，如何看得清、看得透，惟有全心的投入，全人的開放。亦只有經歷完「看過」的體會之後，才能發現自己所擁抱的，根本不值一提，甚至完全放棄都不覺得可惜。

安得烈、腓力、拿但業的生命，正正是從這種經歷而產生出使徒的特質，因為從接受主耶穌的呼召至耶穌被捉拿為止，他們是與主耶穌「住」在一起生活的。亦惟有如此，門徒的生命才會徹底地改變。而門徒的見證亦離不開將所見到的、所聽到的向他人分享及作見證。今日，當耶穌向我們發問「你們要甚麼」的時候，我們如何回應呢。另外，我們是否願意參與及投入一段「跟從主」、「與主同在」、「被主看見」的生命旅程呢？